

年

卷

第

4

第

1-16

期

貴州省農村
合作委員會

會務週刊

第四卷合訂本
民國二十九年

366

中國科學院
植物研究所
植物標本室

會字第七〇三七八號：為經濟部訂到合作金庫章程第二六條並令知照由

代電

合二指字第四七一號：為陝西省合作委員會呈請解釋疑義說明及經濟部覆示附原件仰知照由

第二六五號：為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轉飭所屬詳查消費合作社抬高售價出售者予嚴懲以維合作事業由

通告

五字第五號：為通告同仁合作社二十八年年度決算及送表核符由

第八號：為通告合作社自備金額改定提有百分之二由

第十號：為公布修正簡章案。規則五濟辦法由

合訓字第四六六號：為通告社刊刊印並妥為管理由

第七五五號：為通告各社於暑假短假舉辦社員識字班並先行造報學生名冊及所屬課本數目以憑核發由

全照

川合字第二六四七號：為經濟部轉合作社剩餘財產提存公積金法

規仰知照由

同仁園地

永從及其合作事業之前途(唐來駒)

巴渝工業合作社觀光記(周克光)

「被動式合作社」之建設(唐希賢)

民衆教育與合作(孫耀廷)

向合作界同仁談幾句家常話(唐來駒)

貴陽市第二屆合作講習會紀(曹習琪)

通義合作金庫辦理借款之經驗(唐希賢查濟盛)

江口第二屆合作講習會報告書(劉子謙杜淵儒)

黔陽第二屆合作講習會報告書(李順合作室)

大塘第二屆合作講習會報告書(陸佐周)

鄂波第二屆合作講習會報告書(沈丹)

威寧第一屆合作講習會報告書(王大本)

威寧第二屆合作講習會報告書(王大本)

威寧第三屆合作講習會報告書(王大本)

威寧第四屆合作講習會報告書(王大本)

威寧第五屆合作講習會報告書(王大本)

今後之合作講習會應如何改進(劉光乾)

今後之合作講習會應如何改進(涼陽蔭昌)

一七七

一三三

一五

三二

一五

六三

一五四

一九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涇潭第一屆講習會報告書(田興民)

定審第二屆合作講習會三區組講習報告(李世文)

改組推廣意見(吳政德)

推進消費合作之商榷(克克)

戰時政府中之農村生產合作(唐來駒)

定審第二區馬司組講習會剪影(李德熙)

合作工作者之敵(龍耀璋)

如何推廣苗夷區合作事業(周克光)

羅甸的生產與合作(王明)

紳士王恭甫(何正芳)

紅旗頌(曹澤)

合作進行曲(止水)

第八區工作討論會素描(吳政德)

第四區工作討論會報告(黃澤民)

抗聯建國時期合作事業的動向(劉光乾)

從榕江到西江(王大本)

參考資料

一個棉紡織業合作社的設計(陸榮浩)

小規模造紙合作社簡略計劃(王芝倫)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處貴定合作實驗區事業計劃實施辦法大綱

貴州合作事業(貴定)二十八年十一月底)

貴州各貸款機關開放合作貸款(貴定)二十八年十二月底)

貴州省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統計表(二十八年十二月底)

貴州省合作貸款統計表(二十八年十二月底)

全國合作統計(合作事業管理局發)

智利合作運動之發展

國際合作社相互關係委員會會議

一九三七年英國之合作運動

德國之合作運動

委內瑞之合作運動

本會二九年度推廣合作教育計劃

本會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

本會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

本會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

一〇五

一〇七

一四二

一四五

一五八

一六〇

一六四

一六六

一七〇

一七七

一四七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傳週合作消息
討論合作問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會務週刊

第四卷 第一期

一年來之貴州合作事業

于永熾

本省推行合作事業，始於去年，初雖軍事紛
理匪災兼濟，安輯流亡，以恢復農村生產爲目標
。推行以來，頗著成績，嗣後即各縣陸續，以
次推行合作，迄抗戰開始，政府對於合作事業，
提倡獎勵，不遺餘力。本省抗戰建國機願，復將
合作事業，列爲經濟建設要項。本省政府爲調整
合作行政機構，擴大事業範圍，以適應非常時期
之需要起見，爰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將原設之農
村合作委員會改組爲合作委員會，除按原定計
劃輔導各縣合作組織，促進農業生產外，對於工
業生產，及聯合供給運銷等事業，亦擬籌劃推
進，以期樹立經濟自立之基礎，發展自力更生之
廣泛運動。

在合作事業區域之推廣方面，截至二十八年
年底，已達二十九縣，除貴陽等六十六縣，係二
十七年以前推行外，在二十八年內新辦者，
計有天柱，台拱，貞豐，后坪，黎澍，黔江，及
黎平，錦屏，下江，綏水，貴亨等十一縣，（黎
平等五縣係二十八年十二月派員前往推行）至發
出，未從兩縣，亦將於二十九年底開辦，以期遍
及全省。

從合作組織發展數量上觀察，在二十八年度
內，發展頗速，二十七年底十二月底以前所登記
之組織，爲四、三三八所，社員爲一五八、六二
八，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已增至六、六
二二所，社員一五三、七七八，增進比較，約

增加一倍，且有若干份：如鎮寧，施秉，貴
溪，玉屏，息烽，銅仁，平舟，三合，廣順等縣
，合作組織之發展，在速度相度，今後之推進，
應從提高社會水準，與充實業內內容方面努力。
合作組織區域，既已普遍之展開，在合作
行政機構上，實有進行改革之必要。誠以本省內
地各縣，交通不便，謀導管理之繁雜嚴密，一
方面使合作行政中心，移置於各縣政府，一
方面使合作行政處理迅速，不致因交通阻礙而
失時宜，另一方面，又使合作行政，與共進
政，配合調協，以收互爲推進之效，因此省委
，除制訂單位合作制應推行原則，通飭各縣工
作員，商承各縣長，擬具各縣推進合作事業四
年計劃，呈核實施外，並呈准本省政府，制定各
縣政府設合作室接辦各合作行政辦法施行，將

會務週刊

第四卷 第一期
廿九年一月六日出版

要目

一年來之貴州合作事業

合作社法、會、會議規則

工作提示、人事、合作消息

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舉行注意事項（平）

合作講習會課外活動指導方法（公）

提高內外行政效率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會務週刊 第四卷 第一期

一 (一)

原設直隸於合委會之各縣合作指導員室裁撤，改設合作室，直隸於各縣政府，為該縣行政機構之一部份，所有工作人員，直接受縣長指揮監督，辦理合作行政及促進事宜，改革以來，工作推行，尚屬順利，該合作行政系統，既經奠定，今後策進，當從社務整理，與業務充實方面為更積極之部署也。

合作社社務與業務發展，與該社職員智識能力有密切之關係。欲求合作社社務健全，業務充實，必先提高職員之能力與智識。在教育不普及及文盲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內地農村，推行合作事業，實施特種教育，殊為不可缺少的附屬工作，因此合委會外勤人員的工作性質，大部份均帶着濃厚的特種社會教育成分，所謂指導員，實際上便是合作社內教員，但這種教程必須儘可能的提前結束，使合作社的職員們，在接受教育之後，即有自動自來的能力，所以在經常遇事指導之外，並制定各縣合作講習會通則，令飭各縣合作室於農暇時召集各該重要職員，或優秀社員參加講習，會期五日或十日，除講授合作意義外，並注意民族意識，及各種科學常識之灌輸。在二十八年舉辦講習者，有三十九縣，參加聽講員五、一〇九八代表三、一七五社又制定各縣合作社舉辦擴大合作室宣傳週辦法，規定各縣中心合作社，於每年合作節或農暇時，依照辦法舉行，以促進社員及一般農民對於合作之認識與信仰。舉辦者已一四三社，並在各縣設聯合社巡迴圖書庫，購備各種通俗書籍，編印社員識字課本及環環圖畫，分配於各庫，已發出者有一五一庫，此外又舉

辦合作兩授學校，已開始授課，參加者有一六七人。

本省合作事業進展頗速，工作人員之學識能力亦須隨時補充，爰經呈准省府在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特設合作室主任組，令調貴陽等七十一縣現任合作室主任及指導員十三人，並考選學員共八七名入所受訓，現已結業並分發各縣工作。

合作組織之發展，及合作行政，合作教育既推進之如上所述，茲當依次談及合作金融之調整，經過，與合作業務概況。

本省合作貸款，在二十六年以前，尚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嗣以推行合作區域擴大，而該行在省內之市場，未能隨即增設，以適應各縣合作社之貸款要求，自廿六年十一月份起，本省政府為謀合作金融系統之建樹，及各縣合作社營業資金取給之便利起見，爰分別與農本局及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商洽設立各縣合作金庫並籌撥巨款，為認購各縣合作金庫提供股本之用，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經商定由農本局輔設者為四十二縣，業已成立開始營業者三十一縣由中國農民銀行輔設者為三十縣業已成立開始營業者十五縣，由中國銀行輔設者為三縣，現正派員籌備中，上項合作金庫之資金，均定為十萬元，除盡量由各縣合作社認股外，其不足之數，由本省政府認購提借股本百分之九十，其負責輔設之金融機關認購提借股本百分之九十，各該貸款需要超過原籌之資金額時，仍由各負責輔設之金融機關以透支方式供給，嗣後如各該合作社認購股本續有增加，則提倡股逐漸退還，至提倡股本全數退清後，該縣合

作金庫，即成為該縣合作自管自營之，作金融關。各縣合作金庫之創設既已具有規模，然各合作金庫之間，對於金融流通，與夫業務之充聯繫諸端，仍有統籌，調整步調一致發展健全必要，本省政府有鑒於此，復與各金融機關商籌設省合作金庫，目前業已籌備就緒，在廿九年度內即可按照原定計劃推進。

自各縣合作金庫第一成立後，各該合作社營業資金之流通狀況，較之二十七年前均有顯著進步。在二十八年年度十二個月內據各該報告，計貸出四、一三九、三五一元，收回九七三、二九〇元。連前累計貸出六、三九一、五二三元，收回一、三三九、〇六四元，未收餘額尚有

〇五四、四八八元，較之未設合作金庫以前截至二十六年年度連前累計貸出二、四〇六、六元其增加之比率，為二十七倍以上，各該合作金庫之業務，除辦理合作貸款外，並經營兌換代理收付，故其生之效果，不僅為便利合作社營業資金之供給，同時對於本省內地，及省外之金融流通，亦具有相當之貢獻。

今作金融問題，既得合理之解決，對於各該合作社業務之充實改進，自較前暢順，關於各該合作業務之數字，刻因年度決算尚未編報，無從擬以彙計，然大略估計，在全省六、三〇〇七個信用合作社中，至少有一百分之五以上，舉辦儲蓄業務，其儲蓄之額，雖為數甚微，然在整社員節儉儲蓄習慣的意義上却是很大的，項項生產供給運銷公用業，由信用合作社兼營者約有一一三社，雖有專營生產，或供運者，但為數

不多，生產業務之種類，農業等方面爲製糖種植
棉麻，棉麻，構皮，及雜果木等，工業方面爲
製玻璃，紡織，造紙，製絲綢，竹帽，草鞋，棉
織，瓷器等，而尤以墾荒，種植爲最普遍，如東
路之貴定，施秉，青溪，三穗，平越，南路之羅
甸，三合，八峯，都勻，等縣，顯著微效，供給
運銷業務以食鹽爲最普遍，現已成立由各縣合作
社聯合組織供給運銷聯合辦事處，與合委可代營
取取得聯絡辦理食鹽供給及產運銷，(如都勻
之白紙三種之行帽安南定番羅甸之黃果橘子威寧
之梨子貴陽之瓷料及其他各縣之藥材棉布等)已
有興仁，江口，正安，龍里，湘潭，畢節，麻江
三合，大定，大塘，平越，青溪，綏陽，榕江
鎮寧，羅甸，鐘山，平舟，黔西，施秉，貴定
獨山，玉屏，黃平，廣順，三穗，餘慶，都江
息烽，開陽，荔波，銅仁，遵義等三十三縣，清
此外合委會增加天柱，思南，習水，貞豐，清
鎮等縣各產區之土硝產量，並改進其生產技術與
品質起見，經與財政部鹽務局磋商，商訂辦法
輔導各產區地帶之合作社，從事土硝之改良
生產，俾能充分供給戰時軍火之需，此項辦法業
經取得確確處之熱烈贊助，日內即可訂定施行。

本省各縣合作社之業務發展，雖有蓬勃萌動
之勢，然對於經營技術與必要設備，仍甚幼稚簡
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實有切實輔導，甚至行
動代營之必要，基於上項要求，合委會爰有全省
作業務代營局之籌設，該局已於二十八年五月
始營業其業務目標即爲輔導各縣合作社謀生產
，生產原料及生活必需品之運銷與供給之便利

。如各縣合作社食鹽之供給，即由合委商得鹽
務處之撥鹽五萬担交該局分配各縣供給運銷聯合
辦事處轉售與各社社員，舉銷以來，內地各縣頗
稱便利，此外如最近本省與嶺南桂等省合作事業
機關協同倡辦之合作社產品聯合運銷，亦即合作
業務代營之擴充嘗試也。

本省合作事業，除依原定計劃，爲正常之推
進外，對於非常時期及特殊情況下之必要設施，
亦有足述者。如：(一)爲便利省會居民疏散，
曾與本省疏建委員會商洽，呈准省府撥給資金一
萬元，於各疏散區內設立供給消費合作業務代辦
處，辦理各疏散區居民之供給消費代辦業務，現
已開始營業者，有羅漢營及耳鏡寨二區，此項代
辦處，爲一種臨時組織，一俟各疏散區合作社籌
設成立後，即由各該區合作社接管自營。(二)本
省東北各縣發生牛疫，耕牛死亡殆盡，春耕堪虞
，本省政府爲謀緊急救濟起見，爰飭由合委會派
員赴松桃，銅仁，江口，石阡，思南，印江，沿
河，等八縣組織耕牛會，辦理補充充牛貸款(貸
款三十萬元由本省農業貸款委員會籌撥，耕牛
防疫事宜由農產改進所負責辦理)除銅仁農民均
已加入合作取得貸款外，計石阡七十二會，貸款
六六、〇〇〇元，思南七十三會，貸款五四、〇
〇〇元，德江六十二會，貸款三元、〇〇〇元，
河內三十九會，貸款三一、〇〇〇元，印江四十
八會，貸款四八、〇〇〇元，江口三十二會，貸
款二七、〇〇〇元，松桃四十一會貸款四四、〇
〇〇元，此項救濟工作於二十八年四月辦理完竣
，又后坪縣二十八年發生牛瘟，省府明令飭農業

生產貸款委員會撥三〇、〇〇〇元，按照同樣籌
法組借貸款，本會現已派員組向未完竣。(三)
二十八年一月各省戰區難民，輸送本省青溪，
岑蒙，三穗等縣安置，本省政府爲難民在計之
安全起見，飭由合委商擬具難民組織難民互助社
辦法，並派員前往指導組織，自五月開始辦理，
所在青溪指導難民組織工業互助社一所，商業互
助社一所，三穗組織組商業互助社一所，商業互
助社一所，共貸款約不萬元，現工業互
助社方面，計分紡紗，織布，織巾，製鹽。製粉
筆，織襪，織軍用綁腿，縫製八部，開始營業，
難民生計賴以維持。

以上所述爲一年來本省合作事業之概況，吾
人懷於使命之艱鉅，對於過去工作深以爲未能趕
上應有之進度，引爲遺憾，自今以始，甚願加倍
努力，至二十九年度之工作計劃，正在呈請省府
核示中，容當另文陳述。

合作社法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合作法規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
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
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
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成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成品，以供給社員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管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或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二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償債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非社員之存款。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

，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計簿部，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地址。
四、住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專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審核業務及第七款并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产。

三、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向該社請求，依左列規定之決定：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經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該社經理員提

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拾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認購之股款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權。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權價值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專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依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暨軍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理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營第二條第三項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 監事 及其他

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編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第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督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查核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會委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務，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違反法令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形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務。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理事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說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聲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何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聲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推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理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

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

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

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

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

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

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位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

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

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聲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

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

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

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或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合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事務之執行，除依本法

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會務會議

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修正

第一條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為縣各組室局處工作之確實聯繫，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

規定於每週舉行會務會議一次，每月舉行擴大會務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總幹事，主任秘書，組長，代營處及代辦處經理出席，擴大會務會議由主任幹事以上人員出席

第三條 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如因事缺席由總幹事主席，並指定秘書一人為紀錄

第四條 會務會議之程序：一、主席宣布開會默

讀 總理遺囑，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四、討論事項，五、臨時動議。

第五條 各組室局處主管人員於會議時，除應報告一星期內之工作經過外，如有提案，應於會議前一日送交秘書室，彙別議程。

第六條 會務會議決定事項，經核准施行。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之日施行。

工作提示

平壩助理員黃貴存 據該員第八十九號

報告，白岩脚社社員王清和王雲周二人死亡，但未報因死亡除名，即由其家屬繼承；殊有未合，仰嗣後注意！又據報小坡社社員趙應先已服兵役亦未退社等情，查社員出服兵役，應以其及年之法定繼承人為其代表，此項代表只須對社登記，毋庸辦理入社手續。

合作消息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合作社法

我國現行合作社法，係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經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現又經國民政府修正。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本會除油印分發各縣外（特刊載本刊，備供參考，（見本期台作法規欄。）

農行輔設閩皖兩省合作金庫

合作金庫為最合理想之合作金融機構，欲謀合作事業之發展，除革新合作行政外，尤宜促進

本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本月三日上午，本會舉行第五次會議，出席者主任幹事一上同仁，主席于謙容，討論及報告事項如左：

一、主席報告 赴渝與農本局及農民銀行進行接洽事項，分別作詳細報告；均獲圓滿結果。主要者如丁合貸款，農局農行均允許貸款。本省代營局，農行願加入資本十萬元，其初步辦法，已由雙方商訂協議書，俟呈准省府後，再正式訂立合同。其次如木車馬房等交通工具貸款，亦得農行同意。擬以代營名義對各社實物貸予平價。至於陝川黔桂湘贛：等省行銷購營，原則及章程草案已經決定，俟各省政府同意後，即可着手組織云。

二、各機關團體索閱本會刊物。以後為手續便利計，歸第一組辦理。

三、本會會務會議規則應行修正，並編定本會各集會會歷，以資遵守，決議由秘書室負責修訂。

四、編製本會內外勤工作人員難職通知表，以利交代而省手續，決議由秘書室起草。

各省簡訊

一、聯合委員特區辦事處，響應第九戰區發起之征募寒衣運動，擬定征募寒衣一萬件辦法，在全區合作村自動承認，結果竟募得寒衣一萬一千件。

一、豫合委會為謀改良農村紡織技術，以增進土布產量適應新時需要計，特指揮襄城，轉樓

，張區合作社設立紡織機製造廠，擴大製造，推銷附各，並訂定學習紡紗辦法，以便各派派員實習，自成立以來，已製成紡紗機九十架，棉紗機四十架，棉紗機，打絨機，紡花機各十架，均已銷出，現定購者已達一百餘部，前途頗為樂觀

三、廣西省合作行政，向由省府農業管理處辦理，茲聞桂省府為謀加強合作事業管理起見，並任命陳維煥初為正副處長，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成立之。

四、西康省合作業務代營局，係於去年九月

工作指示

本省政府通令，凡已經組織有五十個以上合作社的縣份，本斗四月底以前，都要舉辦合作講習會。關於講習會的意義，各同仁當然已有相當明瞭，毋庸辭費，在這裏我們時把籌備講習會應行注意的事項，提出以供各同仁參考。

各縣籌辦合作講習會應行注意事項

- 一、籌備時應注意事項
 - 凡事預則立，所以我們在講習會開幕以前，應該有充分的準備，然後才能收到預期的功效。
 - 關於籌備時應行注意的事項如左：
 - 一、調查具有聽講員資格之職社員人數，調查時以年齡所受教育程度，及服務精神三項做標準。一社中如無具有聽講員資格的職社員，則指定合格的社員子弟聽講。又如同在一社中具有聽講員資格者有三人以上，則選得最優秀者三人出席聽講。具有聽講員資格的人數，調查出來以後
- 二、即可按照人數多寡，決定分組或不分組。及請領公雜費和講義集的數額。
- 三、擬訂講習會簡章及公雜費預算書。簡章應遵照本會所頒布的合作講習會則擬訂，公雜費預算以每名聽講員平均法幣五角為限，再應在講習會開幕一個月以前，將所擬簡章公雜預算書，遞同省政府正式印領一併呈會備核。至去年各縣講習會，每聽講員由本會津貼一元的伙食費，今年已無此項規定，望不要列入簡章及預算中
- 三、講習時期及期限 講習時期以防寒暑

人事

中華省府令，派定合委會李委員嵩高負責籌備，已於同月底在西昌正式成立。茲悉該局基金共為二十萬元云。

一、指導員李兆傑，暫調貴定實驗區工作。

二、真豐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張炯，呈請辭職照准。

三、本會第二觀察區觀察員何修義，呈請辭職照准。

為原則，各該當地農村實際情形辦理。期限按照通則之規定，毋少五天，毋多不得超過十天。

四、適同合作社職員參加籌備工作。凡是有供銷代辦處的地方，可請該處職員參加籌備工作，否則，亦應邀約附近中心社之職員參加。

五、聘請講師。除合作社及合作金庫工作同仁外，可通知區視察員前往指導，再請議長第三（或第四）科科長，縣黨部職員以及教育界熱心人士担任精神講話或有關之課程。

六、通知應講員。通知裏應註明講習地點，開會日期，及應攜帶品。如衣被文具等。

七、選定講習會場所。講習會會所，以借用學校為宜，可以節省開支，而便於管理。同時在分組的時候也應該注意應講員住處的遠近，再決定組數，及每組講習的地點。各社赴講習會地點的途程，應以在一日以內為標準。

八、準備報到簿。在應講員開始報到以前，應準備一本報到簿。簿內格式，可參照本會頒布之講習會報告表，及應講員名冊格式內所規定之項目，要應講員逐項填寫，以便講習會結束後，統計報告。

九、準備分發講習清冊。發給各應講員講義之前。應預備一本分發講習清冊，載明領用講義人的姓名，所屬合作社社名，並由領講員人於自己姓名下蓋名章或按指模。

二、講習時應行注意事項

一、課程不宜太多。通則上雖規定有八種課程，但各該得視實際需要酌量增減。總以應講員

能得到實益為主，不要「好高務遠」，「貪多喜功」。

二、教材須活動運用。今年第二版講義裏的內容已經比第一版刪減很多，應講員讀起來當然容易了解一點。可是我們講授的人，一面應參考第一版講義集為教材，一面須視應講員的程度，酌量增減，或扼要講授，比如在信用合作社較多的區域，就可以特別注意信託社的經營。如果沒有特產品運銷的地方，就可乾脆不講運銷合作，以免耽擱時間。

三、講授時間。每日講授時間務好只有六小時，此外再規定兩小時自修，以備整理筆記。

四、討論問題。按應講員之人數程度分為若干組，每組毋多十人，每日抽出一小時，提出實際問題，共同討論（如何使社員增加社股，如何組織聯合社，如何辦理變更登記，年終結算問題）由應講員輪流發表意見，再由指導人員作結論，並糾正錯誤。

五、注意精神訓練。精神訓練與傳授技能同樣重要，在講習期望，應規定一部份時間舉行精神講話，此外在每日升降國旗時，亦應作簡單之講話如有時間召集各應講員作個別之談話則更佳，訓練內容可以下列諸題為講話材料，如：（一）中華民族在國際間之地位；（二）抗戰消息及英勇故事的報告；（三）公民常識；（四）怎樣做一個好社員；（五）怎樣做一個好職員。此外關於破除迷信，注意衛生等事，均可講授，以激發全體聽講員愛國愛社的精神。

六、課外活動。講習期間，應引導各應講員

多課外活動，如舉行健身操或團體遊戲，以增進聽講員身心的快樂。在講習期間如能指導附近心社一所舉行擴大合作宣傳週，中指導人員及聽講員參加講演並表演話劇，及其他遊戲等，俾聽講員回社後，亦可以照樣舉辦擴大合作宣傳（指導辦法見另文）

七、管理。任何一個團體，都要有嚴肅的律，然後才有良好的成績，在講習會的短期期間，定要有井然的秩序。應講員的精神才能緊張發，可是因為應講員的年齡，身體智識程度極不一致，所以管理也頗感困難，茲將這些種方法下：（一）應由年齡較大。指導員專責管理的事務。（二）起居作息應有一定的時刻，就是講師，應該一律遵守，以身作則，（三）每日上課要備一本點名簿，記載遲到，請假，缺課等，以備考核，（四）如果應講員犯規，不應嚴厲督責更不能破口大罵（切忌什麼「無知識」「渾蛋」……等侮辱的人口吻）。應該用誠懇的態度詳細解說，促其反省。假定要處罰，也只能一種很有趣味的方法來執行，如唱一個歌，考要犯規者，當眾報告自己的錯誤，使其自悔而覺悟。（五）應講員的伙食毋好由全體聽講員推舉代表負責監管，並於講習會閉幕前一日結算清楚，公佈週知。

八、舉行測驗。各科講習完畢，應舉行一測驗題材，應以一個聽講員必須知道的事項為範圍，測驗後應評定分數，並將各科分數平均考試成績。

一、講時應注意事項
備後十日內，將講習各項情
並檢查領取單據，是否合乎規定。如
製造講習報告書及聽講員名冊。在講
後應將講習報告書、聽講員名冊等項逐一填
並填明講習員姓名及考成
講員名冊，連同分發講習員名冊，併
在保存期間送交總務處保存，聽候
在保存期間送交總務處保存，聽候

講習會課外活動指導方法

課外活動的意義
講習會是 種教育活動，目的要訓練良
此誠實且，良好的職業社員，不俱要懂得
且要明白時事，愛國的愛國，具備一個公
有知識，所以我們除了合作的專門訓練之
有公民的普通訓練，這種訓練的目的；
使他們的意志與行為，增進他們的知識
使他們對社會格作。個新時代的中國公民
們的講習會中，沒可公民訓練這一科目
也不止是上課講授所能收效的，這種訓練
用各種方式的課外活動，在不知不覺中
會課外活動的主要目的，固然是要達到
的目的，可是，合作精神的培養，合作
目的，亦可在各種活動的指導中實現。所
實行的課外活動，實在是符合「合作」
目的，亦可在各種活動的指導中實現。所

何是提供一類具體實施的方法。

先定原則，合作講習會講習期很短。如不
充分利用課外時間，作種種教育意味的活動，則
很難達到訓練的目的。同時，依生活教育的
原則及 講習會既是一種生活教育活動，應包
括生活教育的重要原則，於是要把 講習會全部生
活，列入講習會之中，但務低限於我們希望達
到，目標自不能定的太高，但務低限於我們希望達
到，目標自不能定的太高，但務低限於我們希望達

- (一) 能適應生活，
- (二) 能除不良嗜好，
- (三) 能抗戰建國，
- (四) 明瞭抗戰建國責任，
- (五) 知覺地方與責任，
- (六) 愛鄉土愛國家，
- (七) 肯犧牲犧牲性，
- (八) 肯積極奮鬥精神。

如何達到上述的目標？可採用下列各種訓練
方式：
一、訂定生活公約，由教者擬定生活公約草
稿，將遵守時刻，帶信光陰，服從團體紀律等
體說，勸導業，守信義，忠於人，忠於事，忠於
國家民族；……等重要項目一一列出，要
十分具體，例如遵守時刻這一條，可訂為「按時
作息，不遲到，不早退」，愛惜光陰一條，可
訂為「不早起，不早睡，非不得已不假假」，以
便名譽。
二、講習會講習時間由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
，不可太長。講習內容每日十次，每次以下分
時事報告等。講話內容每日一題，每次以下分
為度，最好前一晚即預備材料，愛惜講話「跑對
馬」。講習時間如下：
一、國 於有意義及致敬禮節。

- 二、抗戰建國
- 三、戰時人民
- 四、國民公約
- 五、生活公約
- 六、晚自修
- 七、組織
- 八、組織
- 九、組織
- 十、組織

成續計時，修公約是
四、組織
五、組織
六、組織
七、組織
八、組織
九、組織
十、組織
十一、組織
十二、組織
十三、組織
十四、組織
十五、組織
十六、組織
十七、組織
十八、組織
十九、組織
二十、組織
二十一、組織
二十二、組織
二十三、組織
二十四、組織
二十五、組織
二十六、組織
二十七、組織
二十八、組織
二十九、組織
三十、組織
三十一、組織
三十二、組織
三十三、組織
三十四、組織
三十五、組織
三十六、組織
三十七、組織
三十八、組織
三十九、組織
四十、組織
四十一、組織
四十二、組織
四十三、組織
四十四、組織
四十五、組織
四十六、組織
四十七、組織
四十八、組織
四十九、組織
五十、組織
五十一、組織
五十二、組織
五十三、組織
五十四、組織
五十五、組織
五十六、組織
五十七、組織
五十八、組織
五十九、組織
六十、組織
六十一、組織
六十二、組織
六十三、組織
六十四、組織
六十五、組織
六十六、組織
六十七、組織
六十八、組織
六十九、組織
七十、組織
七十一、組織
七十二、組織
七十三、組織
七十四、組織
七十五、組織
七十六、組織
七十七、組織
七十八、組織
七十九、組織
八十、組織
八十一、組織
八十二、組織
八十三、組織
八十四、組織
八十五、組織
八十六、組織
八十七、組織
八十八、組織
八十九、組織
九十、組織
九十一、組織
九十二、組織
九十三、組織
九十四、組織
九十五、組織
九十六、組織
九十七、組織
九十八、組織
九十九、組織
一百、組織